淄博市财政系统权责清单（2020年版）（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3700000113004	行政许可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3.【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修订）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理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 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	市	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完善工作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监督，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3.指导、监督县级财政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县	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淄博市财政系统权责清单（2020年版）（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管理财政票据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370000021303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第427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2.【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市	对本级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	【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十一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县	对本级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对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24	行政处罚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第七十五条：**“采购人未依法公布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和采购结果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第六十九条**：“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七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三）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四）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二）设定最低限价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20年3月财政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追究法律责任。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并予通报。” 5.【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 6.【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7.【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擅自进行采购的；（二）未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的；（三）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四）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五）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六）违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社会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的；（二）违规收取或者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三）采购文件具有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的；（四）未按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五）违规抽取和使用评审专家的；（六）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七）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或者拒绝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八）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集中采购机构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25	行政处罚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四条：**“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四）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五）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市	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4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2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五条：**“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五十条：**“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评审工作纪律或者有恶意串通等其他违规评审行为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5	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	对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370000021302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	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县级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未依法回避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6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08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二）私设会计账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7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09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8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10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9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11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主席令第21号公布，2017年11月主席令第8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县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0	监督检查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资产评估机构业务工作	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等处罚	3700000213001	行政处罚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第四十五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十条第一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第十一条第一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第六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	监督检查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资产评估机构业务工作	对资产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求不正当利益等的处罚	3700000213002	行政处罚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第四十八条**：“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第十五条**：“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依法承担责任。”**第十六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2	指导和监督资产评估机构业务工作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按要求备案等的处罚	3700000213005	行政处罚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九条**：“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一）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以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四）在该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的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五）资产评估机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提交下列材料：（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二）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四）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五）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第六十五条**：“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分支机构备案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3	指导和监督资产评估机构业务工作	对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等的处罚	3700000213006	行政处罚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委托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4	指导和监督资产评估机构业务工作	对资产评估行业协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3007	行政处罚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评估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由其依法给予处罚。” 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资产评估协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处理：（一）章程不符合资产评估法和本办法规定的；（二）资产评估协会未依照资产评估法、本办法和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资产评估协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5	指导和监督资产评估机构业务工作；监督检查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	对资产评估机构未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370000021300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其中，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继续教育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第十八条**：“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第十九条**：“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或者自愿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资产评估机构建立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的，按照财政部的具体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第二十八条**:“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比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第六十三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资产评估机构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6	监督检查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资产评估机构业务工作	对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从事业务等的处罚	370000021300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第六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分支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7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370000021303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九条**：“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4.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5.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县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8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处罚	3700000213032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条**：″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审批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4.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5.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县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9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3700000213033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三条**：“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有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4.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5.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县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有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0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3700000213034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4.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5.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县级财政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县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1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 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有关工作	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213023	行政处罚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五条**：“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市	市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等配套制度。 3.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1.【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2008年11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财政监督人员在财政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泄露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二）遗失检查资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利用职权刁难当事人或者收受贿赂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财政部门及其财政监督人员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县级财政部门开展检查中对发现的单位及有关人员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淄博市财政系统权责清单（2020年版）（行政裁决）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3700000913001	行政裁决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第五十八条：**“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第五十七条：**“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第五十八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第六条：**“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市	负责对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裁决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投诉处理等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投诉处理的规范制度。 2.主动公布政府采购投诉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3.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4.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指导监督责任：** 5.指导监督县（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活动。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4年12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12月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投诉处理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
						县	负责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裁决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投诉处理等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投诉处理的规范制度。 2.主动公布政府采购投诉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 3.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 4.监督裁决结果实施。	

淄博市财政系统权责清单（2020年版）（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管理财政票据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3700000613006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印制、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指导下级财政部门财政票据管理工作。省级以下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财政票据的申领、发放、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第三十七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市	负责本级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1.【部委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10月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八条：**“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费用。”**第四十一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本级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监督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2	对政府采购活动以及政府采购各当事人的监督管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3700000613005	行政检查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条：**“除政府采购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考核事项外，财政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事项还包括：（一）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二）采购文件编制水平；（三）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四）询问、质疑答复情况；（五）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财政部门应当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有重要情况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六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四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人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二）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合同的订立、履行、验收和资金支付情况；（四）核准与备案事项的执行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三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对采购代理机构的下列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一）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采购文件编制等组织实施情况；（三）评审专家抽取和使用情况；（四）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差异情况；（五）对供应商质疑的处理情况；（六）内部制度建设和监督制约机制落实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四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遵守评审工作纪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况进行记录，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市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1.【法律】《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8月31日修正）**第八十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一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第八十二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1月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七十七条：**“财政部门在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7月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八十二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存在懒政怠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部委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12月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五十九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违法干预采购活动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2013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2018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修正）**第五十二条：**“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3	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	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	3700000613004	行政检查	【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市	1.组织开展跨县（市、区）执法检查； 2.组织全市重大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对检查相关政策、标准等具体规定进行细化，加强执法培训； 2.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3.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工作沟通协调。 **指导监督责任：** 4.对县级财政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部委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9号修改）**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代理记账资格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及业务情况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4	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3700000613001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条：**“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督：（一）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三）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四）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七）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市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1.【法律】《会计法》（1985年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财政部门及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二十六条：**“监督人员实施监督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县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5	监督检查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指导和监督资产评估机构业务工作	资产评估行业检查	3700000613003	行政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主席令第46号）**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第四十一条：**“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对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针对协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2.【部委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3月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财政部门依法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及执业情况的监督，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实施。” 3.【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第六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省级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下列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向财政部报告：（一）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二）办理备案情况；（三）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检查，必要时，有关财政部门可以会同其他相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第四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向财政部汇报，重点检查资产评估协会履行以下职责情况：（一）地方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的制定、修改情况；（二）指导会员落实准则情况；（三）检查会员执业质量情况；（四）开展会员继续教育、信用档案、风险防范等情况；（五）机构会员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或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法律】《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通过）**第五十四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评估行业协会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月财政部令第97号）**第六十八条：**“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淄博市财政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等工作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3700002013001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市	公开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2.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五十二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县	公开由本级财政部门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2.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